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采　　购　　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20

一、说　明.....22

二、磋商文件.....2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2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25

五、磋商程序.....26

六、成交服务费.....27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27

八、询问、质疑、投诉.....28

九、适用法律.....30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31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3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35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36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38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4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8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49

一、自查表.....50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53

三、商务部分.....62

四、技术（服务）部分.....69

五、价格部分.....73

六、报价信封.....77

七、其他格式文件.....7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6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8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其他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无需此项提供）。

3.6.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6月23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供应商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供应商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fengyi@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采购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供应商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供应商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供应商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金洲北路567号

联系方式： 020-822012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动物园
杨箕
东风广场
东山雅筑
锦城花园
富景花苑
天河路
天河立交桥
东风东路
中山一路
梅东路
梅花路
内环路
东环路
水均南街
云鹤南街
三育路
福今路
东风东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地质大厦
金东环大厦
华信大厦
润粤大厦
君汇世家
东宝大厦
鹰都商贸城
空军医院-磁共振检查中心
潮州皇都砂锅粥
粤电大厦
冠生图文快印
力德教育广州
紫光图文
东山宾馆-商务中心
春晖楼
三寓宾馆
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
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
广州市育才中学东校区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分校
冬冬百货
深圳发展银行水荫支行
穗星综合大楼
泰兴直街
广州大道中
地铁5号线
地铁8号线
收集本页
卫星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采购	人民币 96 万元/年，三年共计 288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二、项目报价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采购项目，项目资金分为运营经费、服务资助经费。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服务人数、工时及质量等内容，根据市、区有关文件支付。

表 1 运营经费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设施名称</th><th>数目</th><th>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th><th>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th><th>一年采购预算（万元）</th><th>三年采购预算（万元）</th></tr>
<tr><td rowspan="2">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td><td>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道级）</td><td>1</td><td rowspan="2">16095</td><td rowspan="2">20482</td><td rowspan="2">96</td><td rowspan="2">288</td></tr>
<tr><td>长洲街社区颐康服务站（1 个街道级，5 个社区级）</td><td>6</td></tr>
</table>

	其他设施（8 个社区级）	8				

（注：响应供应商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投标，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表 2 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资助对象类型	服务人数（约）	资助金额（人/元/月）
特困	4	1260
A 类	0	600
B 类	4	400
C 类	0	200

（注：1.服务资助对象类型均对应《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第二十六条的资助对象类型，其中 A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重度失能的，B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一类资助对象中非重度失能的，C 类资助对象对应第二类资助对象；2.根据《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本区全自理、半自理(半失能)、全护理(失能)特困人员护理标准分别按照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2%、30%和 60%确定。特困人员已享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 号)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服务资助的，在政府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和护理标准间择高享受，不重复享受。3.服务资助经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结算。）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的通知》《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黄埔区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全托、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紧急援助、转介服务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1.生活照料服务

为辖区内符合条件长者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如助洁、洗涤、陪伴就医、陪同外出、上门做餐、日常提醒、助餐助浴、情感关怀等服务。

2.助餐配餐服务

与爱心午餐供应商做好协调及对接工作，为长者提供均衡营养的午餐，饮食应保证安全卫生，营养搭配合理，以便长者得到适切的照顾及维持足够的营养；为符合条件的老人（通过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申请成功及第三方评估失能属实者）提供午餐配送上门服务，解决有需要长者的煮食困难。

3.康复护理服务

治疗师为长者进行全面评估，按需要订立“个人护理计划”，提供康复咨询、预防的保健服务、进行适切的复康锻炼和治疗性运动，包括肌力训练、自我照顾技巧、记忆及认知训练等，以保持长者的最佳活动、智能和身体机能。

4.医疗保健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预防保健、基础健康检测、健康咨询、医疗护理服务等，根据需求提供转介服务。

5.日间托老/临时托养（喘息服务）

针对子女需要工作、临时外出等未能全天候照顾老人，子女可到中心申请协助照看。

6.文化娱乐服务

为老年人开展各种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老年教育活动。

7.精神慰藉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定期电话问候、关怀访视、心理关怀、个案服务及根据需求提供转介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情感支持、情绪辅导、关怀等心理方面专业服务。

8.辅具租赁服务

向社区老年展示推广养老辅具等产品用品，并提供租赁服务。

9.适老改造服务

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为核心，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改善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品质。

10.安全援助服务

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平安通的链接服务功能，起紧急安全事件援助作用。定期巡访、为有需求老年人提供适老化家居改造服务或转介服务。

11.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志愿者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12.特色服务

（1）医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2）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3）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4）根据街道和各社区的实际，提供特色服务。

13.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等设施管理服务

严格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管理办法》《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黄埔区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营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等设施，由运营机构购买场地意外责任险，严禁运营机构承包给个人经营，严禁利用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等设施开展老年人旅游、出售商品等纯商业性营利活动。承接机构需聘请服务人员加强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等设施管理服务，改善运营条件和环境卫生状况，每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依据街道实际需要，配合做好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宜。

（二）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村居级养老服务设施（社区颐康

站点）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 、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设置“营养顾问”，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和时令变化等因素，为长者饭堂制定营养食谱。

（三）服务设施

运营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含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以片区服务点为依托，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

表 3 服务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型简称	名称	地址	面积（㎡）	社区	设施级别	服务项目
1	颐康中心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北路 468 号	1620（不含园林面积 2157 ㎡）	长洲社区	街道级	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全托、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辅具租赁、家居改造、紧急援助、转介服务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
2	社区颐康服务站	长洲街深井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金洲新村 1 号楼 1 号铺之 2 号	350	深井社区	街道级	
3		长洲街深井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深井公园内	260	深井社区	社区级	
4		长洲街长洲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大园坊 1 巷 1 号	500	长洲社区	社区级	
5		长洲街梅园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海虹路 9 号	315	梅园社区	社区级	
6		长洲街梅园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海虹路 63 号	200	梅园社区	社区级	
7		长洲街黄船社区颐康服务站（星光）	广州市黄埔区黄船五街 23-2 号	230	黄船社区	社区级	
8	其他设施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日间托老中心（原居养平台所在地）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大园新坊十一巷 10 号	931	长洲社区	社区级	
9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 4801 厂一区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路 81 号旁	40	梅园社区	社区级	

10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梅园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平街小公园）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和平街 9 号大院水泥厂	10	梅园社区	社区级	
11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黄船社区居民委员会（一区）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黄船三街 1 号	80	黄船社区	社区级	
12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洪福市）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洪福市大街 12 号	10	长洲社区	社区级	
13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金花庙）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福聚坊大街 26 号	50	长洲社区	社区级	
14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洲社区居民委员会（旧金峰楼）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善安坊二十巷 1 号	10	长洲社区	社区级	
15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梅园社区居民委员会（4307 厂）长者饭堂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红梅小区小公园	10	梅园社区	社区级	

★备注：

1.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现有相关场地、设备非采购人自有，根据实际情况，产生的场地、设备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采购人不会再额外支付。

2、成交供应商需服从场地所有者的管理，如出现分歧需积极进行协调、处理，不得影响本项目的进行。

3、如服务期内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相关场地、设备不能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寻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场地建设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四）服务区域：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道

（五）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 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 100%。

（六）服务形式

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七）服务指标

本项目至少需要配备 5 名全职（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9 名及以上。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 16095 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 20482 小时。

表 4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助洁服务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392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个人护理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2450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980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情况。	工时	293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提供。
		预防保健	1.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日间托老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1792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临时托养/全托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60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6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10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7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2145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8	辅具租赁	展示与咨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提供	按需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9	适老化家居改造	适老化家居改造	1.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提供	按需	
10	安全援助	紧急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80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定期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11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80	

1 2	特色服务	医养结合	紧密联系社区卫生医院、工疗康复站、医养结合试点和护理站开展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建立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做好服务记录，管理陪伴就医及上门医疗服务。	提供/不提供	658	
		家政养老	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家庭养老床位	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其它	根据街道和各社区的实际，提供特色服务			

（注：1.此表由服务购买方填写完善，填写时可参照此表内容，结合实际情况有所选择和调整，可增加或删减内容。2.工时计算：（1）个人年度总工时=8 小时/天*245 天=1960 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 小时*5 人(专职)+980 小时*9 人(兼职)=18620 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 小时/周*49 周+15 小时=113 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 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18620－113*5－1960=16095 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16095 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18620×110%=20482 小时。3.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 5 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 75%。）

四、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服务机构要求

1.服务机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委托第三方医疗机构提供服务的需签订医疗合作协议，医疗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机构自身不具备餐饮服务资质的，应与餐饮服务资质的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餐饮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

5.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二）人员要求

★ 1.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执业医师 1 名，康复治疗师 1 名，养老护理员 1 名，其他专职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至少 9 名及以上。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五、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黄埔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黄埔区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六、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街道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七、保密要求

服务机构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服务机构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八、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每运营满1年需向长洲街道提交自评报告，由长洲街道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长洲街道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九、付款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 96万元人民币一年，三年共计288万元，合同一年一签。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二）服务对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注：付款方式仅供建议，具体以签订合同与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因街道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街道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街道已经按期支付。

（注：付款方式仅供建议，具体以签订合同与采购人所在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2.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4.服务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5.成交供应商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运营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接替的运营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7.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平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所谓的保健食品或者保健器材等，如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情况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取消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对象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现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取消合同并按法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如果财政经费有调整，双方需要重新协商服务内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7）其他：☑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 无；□有，为 _____ 。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投标工时最高不得超过20482小时，最低不得低于16095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23.4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3.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4.广州市居家养老网上服务大厅 (https://jjyl.gzmz.gov.cn/notice/tohomepage)
	成交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table>
<tr><th>条目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25</td><td>成交服务费</td><td>☐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
<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
<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
<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
<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
</table>
经计算得出成交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td></tr>
<tr><td>27</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有，按合同总价的　　%</td></tr>
<tr><td>30.5</td><td>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td><td>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37816286-832
传　　真：020－37816137</td></tr>
<tr><td></td><td>磋商小组</td><td>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td></tr>
</table>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

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

“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磋商过程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 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45%	45%	10%
分值	45 分	45 分	1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10)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1)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	非联合体响应			
6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供应商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服务工时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情况	1. 供应商商务响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且优于的，得 3 分； 2. 供应商商务响应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 分； 3. 供应商商务响应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0 分。	3 分
2.	综合实力	供应商自主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具备与养老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且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5 分；无，得 0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自主开发的系统，提供自有的登记证书复印件；与第三方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与登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具有医疗资质： 1. 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得 5 分； 2. 供应商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得 3 分； 3. 无或其他，得 0 分。 注：提供资质证明或合作合同（附合作机构资质）复印件。	5 分
		自营或合作经营专业养老机构： 1. 具备一家自营养老机构（养老院、敬老院）或两家以上同一法定代表人的自营家政服务机构，得 6 分，如为合作经营的，得 4 分； 2. 只具备一家自营家政服务机构提供生活服务，得 2 分，如为合作经营的，得 1 分； 4. 无或其他，得 0 分。 注：提供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或民政部门备案证明，家政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合作经营的还需提供合同。	6 分
		具备餐饮管理资质： 1. 具备同一法定代表人餐饮管理企业，得 5 分； 2. 只与其他餐饮管理企业签有委托或合作协议的，得 3 分； 3. 无，得 0 分。 注：提供资质证明或合作合同（附合作企业资质）复印件。	5 分

		1.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 24 小时呼援中心，得 5 分； 2.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无配置 24 小时呼援中心，得 3 分； 3.无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无配置 24 小时呼援中心，不得 0 分。 注：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发票，24 小时呼援中心场地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1.拥有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的，得 5 分； 2.拥有较健全合理的组织架构，基本能够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的，得 3 分； 3.拥有组织架构，以及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的不得分。	
		1.建立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得 5 分； 2.建立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得 3 分； 3.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完善得 1 分； 4.其他的不得分。	
3.	业绩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承接全托养老服务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分
合计			45 分

备注：⑴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项目服务要求，且具有其服务特色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1 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0 分。	3 分
2.	投入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项目管理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及以上养老行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3 年（不含）以下养老行业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1 分； 注：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2 分
		财会专业人员情况： 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会人员，会计和出纳均为专职的得 3 分 有一人员为兼职只得 1 分。 （财会专业人员少于两人的或会计和出纳同为一人兼任的或财会人员证明文件不提全的得 0 分） 备注： 1.提供财会专业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职业资格证复印件； 2.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兼职人员提供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3 分
		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1.属专职的执业医师，配备 1 位得 3 分；	3 分

		2.属兼职的执业医师，配备 1 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同时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兼职人员提供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1.属专职的执业护士，每配备 1 位得 1.5 分； 2.属兼职的执业护士，每配备 1 位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需同时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兼职人员提供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6 分
		为本项目配备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1.属专职的康复治疗师的，每配备 1 位得 4 分； 2.属兼职的康复治疗师的，每配备 1 位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兼	4 分

		职人员提供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	
		为本项目配备的护理员情况： 1.配备 8 名或以上养老护理员，得 4 分； 2.配备 7 名或以下养老护理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同时提供： 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护理员证明，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	4 分
3.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1.非常熟悉本地居家养老项目内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很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的得 5 分； 2.熟悉本地居家养老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说明一般的得 3 分； 3.不了解本地居家养老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实施计划、工作流程、组织架构、人员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得 0 分。	5 分
4.	围绕本项目目标制订的特色服务	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居家养老特色增值服务 1.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居家养老特色增值服务，提供 3 项以上，得 5 分； 2.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居家养老特色增值服务，提供 2 项，得 3 分； 3.能够围绕本项目制订富有居家养老特色增值服务，提供 1 项，得 1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5.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得 5 分；	5 分

	要求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较清晰，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 3 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基本合理，得 1 分 4.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得 0 分。	
6.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1.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健全，有清晰的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详细，得 5 分； 2.具备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但内容不够详细具体，得 3 分； 3.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具备，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不健全，得 1 分； 4.不提供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的不得分。	5 分
合计			45 分

备注：⑴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⑵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工时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标准（公式）： 投标人价格得分＝（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有效总工时量÷评标基准工时）×工时分值×100% 投标总价即投标工时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备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K225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采购编号：0877-21GZTP01K225

根据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执行。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监管部门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注：1.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225

采购项目名称：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填写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自查表；

2.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商务部分；

4.技术（服务）部分；

5.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120 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书面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长洲街道办事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备注： 1.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现有相关场地、设备非采购人自有，根据实际情况，产生的场地、设备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预算中，采购人不会再额外支付。 2、成交供应商需服从场地所有者的管理，如出现分歧需积极进行协调、处理，不得影响本项目的进行。 3、如服务期内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相关场地、设备不能继续使用，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寻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场地建设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见响应文件（）页
2	★ 1.服务机构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执业医师 1 名，康复治疗师 1 名，养老护理员 1 名，其他专职人员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至少 9 名及以上。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页
3	★2.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								第 页
合计： 个业绩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										第　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2018			
2019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7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响应内容	年工时量/小时	服务期	备注
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三年，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本项目投标工时最高不得超过 20482 小时，最低不得低于 16095 小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225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1）报价一览表（见“5.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4）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1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8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8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88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8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88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8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0877-21GZTP01K225</td><td>领购文件日期</td><td>2021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长洲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颐康服务站运营项目</td></tr>
<tr><td rowspan="4">供应商资料</td><td>领购文件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文件价格</td><td>300 元</td></tr>
<tr><td>领购文件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手机</td><td>固定电话</td><td>电子邮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代理机构经办人：X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YYY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